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本節所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非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繼續與下列人士進行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人士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含羞草（江蘇）食品有限公司（「含羞草食品」，連同其附屬公司江蘇含羞草農業有限公司，統稱為「含羞草食品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羞草食品的100%股權由本公司前董事王健坤先生直接持有，其為本公司前董事、我們執行董事王麗卿女士的兄弟姐妹、執行董事王澤寧先生的父親及非執行董事林該春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條，含羞草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京萬興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萬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南京萬興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澤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萬興48.0%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萬興及其附屬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南京萬品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萬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南京萬品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澤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萬品24.5%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萬品及其附屬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僅就本節而言，本集團（不包括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集團）將被稱為「其他集團成員」。

### 非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A. 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含羞草食品集團採購食品	14A.35 14A.36 14A.52 14A.53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50.00	700.00	800.00

##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B. 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b>						
<i>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1	其他集團成員向南京萬興集團提供貨品及產品	14A.35 14A.76(2)(a) 14A.105	公告要求	29.79	38.73	46.47
1.2	其他集團成員向南京萬品集團提供貨品及產品	14A.35 14A.76(2)(a) 14A.105	公告要求	31.23	40.60	48.72
1.3	南京萬興集團向南京萬品集團提供貨品及產品	14A.35 14A.76(2)(a) 14A.105	公告要求	58.35	75.86	91.03
1.4	南京萬興集團向其他集團成員提供貨品及產品	14A.35 14A.76(2)(a) 14A.105	公告要求	4.80	6.24	7.49
2.1	其他集團成員向南京萬興集團授出軟件許可	14A.35 14A.76(2)(a) 14A.105	公告要求	23.39	30.41	36.49
2.2	其他集團成員向南京萬品集團授出軟件許可	14A.35 14A.76(2)(a) 14A.105	公告要求	8.50	11.05	13.26
3.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南京萬興集團採購營銷服務	14A.35 14A.76(2)(a) 14A.105	公告要求	35.00	35.00	35.00

### 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含羞草食品（為其本身及代表含羞草食品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含羞草食品集團購買由含羞草食品集團製造及供應的食品及零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乾果、糖果及堅果，年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由訂約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相互協定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含羞草食品集團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其定價基礎及主要條款均體現於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並與之一致。該等年度框架協議須受A股市場監管機構監督，本公司將據此發出具體交易的採購訂單。額外訂立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主要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在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我們將與含羞草食品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特定子協議，以載列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或採購訂單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 定價依據

根據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採購食品及零食產品向含羞草食品集團支付的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釐定：

- (i) 含羞草食品集團供應的食品及零食產品質量與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相比；
- (ii) 每筆訂單的數量、達成訂單的時間表及本集團中長期訂單的穩定性；
- (iii) 含羞草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收取的定價；
- (iv) 含羞草食品集團製造所供應食品及零食產品的成本；
- (v) 其他供應商（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類貨品及產品的市價；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含羞草食品集團訂立的年度框架協議下的歷史定價基準。

為確保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根據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子協議或採購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將要求含羞草食品集團提供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交易價格。同時，本集團採購部門亦將考慮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提供的市價及交易條款，以確保含羞草食品集團提供的條款相若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我們的採購部門亦持續監察市場上食品及零食產品的採購定價，以確保其後採購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且與市價一致。

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與(i)本集團與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訂立的條款，及(ii)含羞草食品集團與其他客戶就可資比較產品訂立的條款一致且不遜於本集團。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本集團與含羞草食品集團之間交易的產品平均單價，與(a)我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就可比產品所收取的可比產品平均單價；及(b)含羞草食品集團就可比產品向其其他客戶所收取的可比產品平均單價相符或較低。可比產品的單價處於合理價格範圍內。歷史單價並無重大偏離此價格範圍，僅因訂單交付時間及批量大小的差異而出現輕微波動；及
- (ii) 本集團與含羞草食品集團之間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交付安排、質量檢驗標準及產品退換政策），與(a)適用於我們與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條款；及(b)適用於適用於含羞草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間的可比交易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 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含羞草食品集團採購食品及零食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8百萬元、人民幣441.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9.54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入的持續擴張（特別是我們門店數量的增加）以及含羞草食品集團推出新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門店數量分別達到4,726家、14,196家及18,314家。根據含羞草食品集團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含羞草食品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收入的約24.64%、59.74%及88.92%。根據含羞草食品集團，該增長乃受其客戶表現變化所驅動－儘管本集團的採購因本集團零食飲料零售業務於2023年至2025年快速增長而持續增加，但其他獨立客戶於同期的採購則因彼等自身銷售放緩而輕微下降。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項下就向含羞草食品集團採購貨品及產品擬支付的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百萬元、人民幣7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含羞草食品集團就本集團採購貨品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特別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了一倍以上；
- (ii) 經計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門店數量的顯著增長，預計本公司門店數量將會增加；
- (iii) 由於含羞草食品集團的產品在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以及品牌認知度不斷提高，經計及(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含羞草食品集團供應的SKU數量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ii)自2025年下半年起擴大向含羞草食品集團採購產品的範圍，新增產品類別包括多種口味的奶糕、芒果條、芒果捲，以及藍莓乾等果乾產品，預計未來三年將提供的SKU數量將會增加；
- (iv) 由於本集團未來三年的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產品採購量預期增加，預期未來三年的採購量將保持大幅及穩定的水準。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假設及估計計算：根據本集團分別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業務增長率作為支持，基於2025年的交易金額，估計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按年增長40%至20%不等；及
- (v) 含羞草食品集團就食品及零食產品收取的歷史價格以及我們對平均定價將大致保持穩定的預期。

## 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原因

含羞草食品集團是各種零食及食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其客戶為中國的零售及超市企業。根據含羞草食品集團提供的資料，含羞草食品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6.9百萬元，擁有超過900名僱員。

經考慮其產品的質量、品種及品牌知名度及其作為供應商的可靠性後，我們認為向含羞草食品集團採購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含羞草框架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含羞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超過5%，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成員）與南京萬興（為其本身及代表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為其本身及代表南京萬品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以規管南京萬興集團、南京萬品集團及／或其他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

- 採購各類貨品及產品；
- 授予軟件許可；及
- 採購營銷服務。

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於訂約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相互協定時予以重續。

在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規限下，訂約方將訂立特定子協議或採購訂單，以載列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為免生疑問，由於南京萬興及南京萬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萬興集團、南京萬品集團及其他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因此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成本或開支。

## 持續關連交易

### 1. 提供貨品及產品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集團）過往一直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購買及銷售各種貨品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零食、烘焙食品、飲料、食品及飲品。為避免中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我們預期於上市當日及[編纂]後繼續進行下列各方之間的上述交易：

- 其他集團成員向南京萬興集團提供貨品及產品；
- 其他集團成員向南京萬品集團提供貨品及產品；
- 南京萬興集團向南京萬品集團提供貨品及產品；及
- 南京萬興集團向其他集團成員提供貨品及產品。

該等交易的背景如下：

- (a) 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加盟店訂約並向我們的加盟店供應食品（如零食、烘焙食品及飲料）。其他集團成員的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本集團內部共用的倉庫。作為我們集中協調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將從最近的倉庫派送產品以履行加盟店的訂單，這意味著南京萬興集團或南京萬品集團的加盟店的訂單可能由其他集團成員的庫存履行。在此情況下，南京萬興集團或南京萬品集團將向相關其他集團成員購買產品作為集團內交易。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南京萬品集團成員公司）亦可能不時向南京萬興集團採購商品（如零食、烘焙食品及飲料），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促銷活動。該等產品可能為南京萬興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產品，或南京萬興集團為本集團批量購買的產品。

### 定價依據

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貨品及產品將收取的價格將釐定如下：

- (a) 就集團內購買食品以履行加盟店的訂單而言，集團內收取的價格應與其他集團成員從供應商處採購相關產品的價格（所有集團成員的採購價均相同）相同；加上倉儲及物流成本，以反映集團內倉庫設施及交付物流的成本分擔。上述倉儲及物流成本應按每筆訂單評估，通常介乎貨品價值的2%至5%，視乎設施及設備租賃成本、人工開支及送貨半徑而定；及

## 持續關連交易

- (b) 就本集團為業務發展或促銷活動而向南京萬興集團進行的集團內產品採購而言，集團內收取的價格應與南京萬興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就南京萬興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外部方銷售的產品而言）或南京萬興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的價格（就南京萬興集團為本集團採購的產品而言）相同。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集團成員向南京萬興集團提供貨品及產品 ..	2.19	22.22	17.81	29.79	38.73	46.47
其他集團成員向南京萬品集團提供貨品及產品 ..	38.56	29.77	9.51	31.23	40.60	48.72
南京萬興集團向南京萬品集團提供貨品及產品 ..	零	零	31.62	58.35	75.86	91.03
南京萬興集團向其他集團成員提供貨品及產品 ..	零	0.20	3.86	4.80	6.24	7.49

由於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上述交易性質大致相同，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3條對上述交易進行匯總。

如上文所解釋，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加盟店訂約並向我們的加盟店供應食品，而其他集團成員的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本集團內部共用的倉庫；集團內部採購貨品及服務主要來自我們的集中協調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因此，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由本集團來自零食飲料零售業務的整體收入以及我們倉庫的數量及分佈所推動。

- 於2024年及2025年，為滿足對存儲容量及交付覆蓋範圍不斷增長的需求，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建立自有倉庫，從而減少向其他集團成員購買貨品及服務的需要，導致2023年至2024年及2025年的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2025年，南京萬品集團的若干成員調整其業務模式，轉為向南京萬興集團成員營運的共用倉庫採購產品，從而導致南京萬興集團向南京萬品集團提供貨物及產品的交易金額自2024年至2025年呈現上升趨勢。與此同時，南京萬興集團將其業務從主要從事零食禮盒銷售，擴展至為本集團集中採購進口產品，該等進口產品由南京萬興集團採購後再轉售予其他集團成員，致使南京萬興集團向其他集團成員提供貨物及產品的交易金額自2024年至2025年呈現上升趨勢。

在釐定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預期自其加盟店接獲的訂單數量及價值，該等訂單預期在未來三年將大幅且穩定增長。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假設及估計計算：根據本集團分別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業務增長率作為支持，基於2025年交易金額，估計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按年增長40%至20%不等；
- 上述增長趨勢因預期本集團將增加其倉儲網絡密度，從而減少為履行訂單而進行的集團內貨品採購金額而有所緩和；
- 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或推廣活動所需的預期貨品金額，預期將保持穩定且並不重大；及
- 經計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門店數量的顯著增長，預計本公司門店數量將會增加。

## 2. 授予軟件許可

若干其他集團成員過往並將繼續向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集團授出若干軟件許可，用於各種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倉儲、物流、庫存、供應鏈、加盟商、人力資源及企業資源規劃。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許可授出交易所規限的軟件既涉及本集團開發的軟件，亦涉及最初由獨立第三方開發並授權予其他集團成員的軟件。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發生向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集團授出軟件許可的歷史交易，因為本集團僅於2024年12月收購相關軟件，其後成本分配至附屬公司。

### 定價依據

集團內業務運營框架協議項下的軟件許可將收取的費用將按以下基準釐定：其他集團成員就所提供軟件產生的整體成本（主要包括（倘軟件由本集團開發）軟件的開發及維護成本，或（倘軟件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授權）獲得該許可的成本）將由南京萬興集

## 持續關連交易

團及南京萬品集團成員公司分攤。視乎相關軟件的性質或用途，成本分攤將主要根據使用情況（例如倉庫數目、南京萬興集團或南京萬品集團（如適用）的成員公司數目或使用相關軟件的人數）釐定。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集團成員向南京萬興集團及南京萬品集團授出軟件許可 .....	零	零	22.86	31.89	41.46	49.75

於達致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自研軟件的預期開發及維護成本以及外部獨立第三方許可軟件的預期成本，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 (ii) 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軟件的使用量預期增加；及
- (iii) 由於上述成本及用量與本集團的門店數目密切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假設及估算計算：參照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業務增長率，基於2025年的交易金額，估計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將按同比增長率40%至20%上升。

### 3. 採購營銷服務

南京萬興為本集團與外部獨立第三方訂立營銷服務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展示及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的主要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後通過集團內交易向南京萬興集團採購部分該等營銷服務，從而分攤該等營銷服務的成本。為避免干擾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我們預期將繼續向南京萬興集團採購營銷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依據

集團內業務運營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將按以下基準釐定：南京萬興集團向外部獨立第三方購買營銷服務產生的整體成本，原則上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度分攤；為更公平體現各集團成員從相關營銷服務中獲得的實際利益，亦可參考其他因素（如營銷服務的地理覆蓋區域）對分攤比例進行調整。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南京萬興集團採購營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28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內業務運營框架協議項下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南京萬興集團採購營銷服務擬支付的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南京萬興集團之間就提供營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因本集團營銷計劃導致2025年下半年錄得的營銷服務交易金額增長；
- (ii) 隨著業務日趨成熟，本集團的營銷策略不斷演變，從而在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後，對營銷開支採取更具紀律及成本控制的方式；及
- (iii) 預期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採購的營銷服務範圍或金額將不會較目前水平大幅增加。因此，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維持與2024年整個財政年度的金額相同。

### 交易原因

南京萬興及南京萬品一直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南京萬興集團、(ii)南京萬品集團及(iii)其他集團成員過往曾進行多項集團內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交易具有互利性，且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為集團成員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機會，可藉助共同資源實現多項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履行、倉儲、貨品及產品採購、知識產權授權使用以及營銷活動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按上文「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提供貨品及產品－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一段所述方式合計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

#### 部分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將進行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預計可獲全面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1. 倉儲及物流服務

於202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寧波大庫商貿有限公司（「寧波大庫」）訂立協議（「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期限為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內容有關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包括：

- 貨品的存儲及分揀、倉單的處理及驗證、產品的交付；及
- 倉儲物流配送設備租賃。

根據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將收取的價格應釐定如下：

- 就提供倉儲及配送及相關服務而言，價格乃根據從倉庫派送的單位數量按每件物品的固定單價計算，該單價乃參考倉儲及配送服務範圍釐定；及
- 就設備租賃而言，價格基於固定的月租金。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分別為人民幣7,024,000元、人民幣34,644,000元及人民幣38,974,000元。

###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寧波大庫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袁振勤先生控制。由於寧波大庫為其聯繫人，故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本集團應付寧波大庫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擔保

王健坤先生及林該春女士已共同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支持日常運營而取得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擔保」），該等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有效。過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所涵蓋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4,104,000元、人民幣346,451,000元及人民幣405,98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受王健坤先生及／或林該春女士任何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54,416,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使用，且該等融資並無受王建坤先生及／或林該春女士的擔保所規限，並能夠獨立於王建坤先生及林該春女士經營。

###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擔保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乃由王健坤先生及林該春女士單方面提供，以擔保我們於銀行借款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並無向王健坤先生及林該春女士承擔任何對等責任，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該等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及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含羞草食品框架協議及集團內業務營運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持續關連交易

---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上述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較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對相關關連方更為有利，及(ii)其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將於[編纂]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以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 本集團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一致、準確及完整，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 本集團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相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
- 本集團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知悉任何不合規事宜或若干關連交易受到任何監管機構限制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交易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